

近年看過一部電影，名叫「偷書賊」，內容講述一個目不識丁的小女孩，被一對德國夫婦領養、並且教育她。小女孩後來遇上一位因逃難而又熱愛讀書的猶太青年人。學會「文字」，改變了這位女孩的生命，讓她成長，並且成為一位作家。她的成功是基於她生命中對文字的熱愛及堅持，就算曾經歷過一些生命中的巨變和困難，仍能推動她向前努力邁進。

社會上每一個人的職業取向都不同，就算目不識丁都可以影響世界，正所謂「職業無分貴賤」(在人眼中卻有高低)。我們信徒跟世界不一樣，每個肢體都很重要，彼此在信仰當中一同成長，向著目標前進，走在福音的道路上。在有限的時間當中如何發揮所長，不去計較得失，不去與人比較，相信天父造每個人都有著祂的美意，不管角色如何、經歷如何，靠著天父就有力量向前走。在生命中有主耶穌作為榜樣，怎會容易因些少事情而氣餒？怎會因為一些說話或假象而被擊倒呢？我們可能會遇上低落的時候，但時間會過去，總要重新振作起來，向前進發。曾經聽過一句說話，就是我們活在世上總會有些人不喜歡自己，卻不要令愛我們的人失望。套用這一句話，就算世上的人不喜歡教會，總不要讓愛我們的天父失望。

因為工作或事奉的原故，曾接觸到不同的人 and 事，愛聆聽別人不同的經歷及彼此之間信仰上的分享。當中有些是主內肢體，有些是未信主的朋友，有些是曾經相信卻轉信其他信仰的朋友。我們彼此之間有何不同呢？對我來說，我們跟他們一樣都是神所創造，大家都會經歷神的工作，關鍵是能否看到一切都掌管於神的手中，會不會去信靠神？行事為人會不會跟隨主的腳踪？

過去當我學習跨文化研究的科目時，導師問我們可知道最難及最容易傳福音的地方是什麼國家？結果是出乎我意料之外，最容易傳入福音的地方就是那些經歷災難、苦難的地方。而最難傳達福音的地方反而是那些過得安逸及沒有什麼事情發生的地方，因為這樣，人感受不到「需要福音」的必要，很少會主動去思想人生意義。到底災難及苦難，是禍是福呢？人可否在平安無事的時候仍然願意去認識福音、承擔召命？我們所渡過的年日中，有多少時刻表露從神而來的生命力？